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度第一百九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派潭镇高滩村、榕树吓村土地面积共 39.705 亩）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8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度第一百九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派潭镇高滩村、榕树吓村土地面积共 39.705 亩）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度第一百九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派潭镇高滩村、榕树吓村土地面积共 39.705 亩）涉
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派潭镇高滩村、榕树吓村土地面积共 39.705 亩，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目前征地双方尚未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

按 1.8 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10.18 万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第三级第四档计提比例 17%，因计算结果 1.7306 万元/亩低于该档最低计提标准 1.8 万元/亩，按最低计提标准执行），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共 71.49 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单列计提并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户”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分配。

（一）征地社保费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合并形成新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规定计息。

2、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重核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3、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也可选择将征地社保费用于补贴本人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4、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

（二）落实“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和“在项目获批后3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参保到人”的有关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报送工作，及时报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保手续。

附件：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2日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 征地单位留 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 社保费
派潭镇	高滩村高滩股份经济合作社	10.965	0	19.74
	高滩村杨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2.405	0	4.33
	榕树吓村东昇股份经济合作社	4.032	0	7.26
	榕树吓村榕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7.579	0	13.65
	榕树吓村红星股份经济合作社	14.724	0	26.51
合 计		39.705	0	71.49

说明：
1.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1.8 万元/亩，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
2.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